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8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于 2018 年 2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8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秋航空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6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许静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第 2321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6,317,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01,5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6,998,449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 01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有效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1933	销户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506	销户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126073	销户	不适用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原计划对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406,998,449 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机队持续扩张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及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变更为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8 架空客 A320neo 飞机及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22.30 亿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仍为人民币 3,456,998,449 元，变更后投资总额与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964,642,90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7.90%。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 2,508,858,122 元。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2,355,5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92,355,540 元。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普华永道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13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 (五)前次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4,639,90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本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6 日，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 316,000,000 元、人民币 129,000,000 元、人民币 4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79,639,909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9,639,90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本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 29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本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9,639,909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9,639,90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本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将前述资金人民币 189,639,909 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本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56,998,449 元，募集资金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注销。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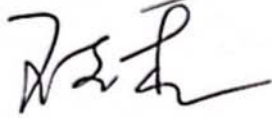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4 日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3,456,998,4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56,998,44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64,642,9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56,998,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90%		2018年：2,977,355,540					
		2019年：290,000,000					
		2020年：189,642,909					
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	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及8架空客A320neo飞机	3,406,998,449	3,406,998,449	3,406,998,449	-	不适用
2	购置1台A320飞行模拟机	购置1台A320飞行模拟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456,998,449	3,456,998,449	3,456,998,449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2019	2020		
1	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及 8 架空客 A320neo 飞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